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15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副总经理人数的条款保持一致,建议对公司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

现修改为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可以包括常务副总经理1-2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丘增海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坤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关于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关于聘任陈大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皓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毓沾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丘增海、何坤皇、黄强伟、黄强、陈大伟、曾皓平、陈毓沾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增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振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丘增海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坤皇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大伟为公司总工程师、曾皓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毓沾为公司财务总监、叶增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振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丘增海先生,196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至2007年4月,先后任文福水泥技术员、华山熟料分厂技术科副科长、金塔水泥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坤皇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6月在文福水泥厂任烘干车间主任助理;1994年1月在华山水泥熟料分厂先后任烘干车间主任、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生料车间副主任、生料车间主任。1997年7月在营销部(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前身)任综合科科长;1998年1月起先后任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强伟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文福水泥技术员、车间主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强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文福水泥厂化验室;1996年5月至2000年3月在塔牌集团质检中心任主任;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在恒发建材化验室任主任、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在金塔水泥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任金塔水泥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大伟先生,195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1972年至2007年4月先后任文福水泥技术员、技术科长、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并兼任龙门分公司、福建塔牌项目筹建指挥部总指挥。陈大伟先生先后荣获"梅州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梅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皓平先生,196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毓沾先生,196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曾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增辉先生,1984年6月出生,广东省梅县人,大学本科,经济学与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09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振华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广东省大埔县人,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75年11月至1980年11月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制成车间。1980年12月至1981年4月参加蕉岭县经委、财政局举办的工业会计培训班学习及实习。1981年5月至1985年9月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财务股从事出纳岗位工作。1985年10月至1991年6月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财务科从事会计岗位工作。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财务科任副科长职务。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职务。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2: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6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0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清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8,19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110,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7,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467,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731,186股,弃权0股。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3,947股,弃权338,239股。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李翠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2,603,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95%;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76,466,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90,947股,弃权341,239股。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459,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80,747股,弃权357,539股。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459,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80,747股,弃权357,539股。

5、《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李翠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2,581,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92%;反对1,380,747股,弃权357,539股。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459,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反对1,380,747股,弃权357,539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薇薇 张明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附: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刘发娥	陈雪崇	曾祥	赵志琴	饶瑛	杜琴	肖祥明
所持股数(股)	293,859,343	57,724,234	24,147,915	441,800	423,547	374,999	279,639	140,000	123,300	100,200
1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8	回避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2.1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3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4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5	回避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6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未投	反对	反对	反对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铜城集团 编号:20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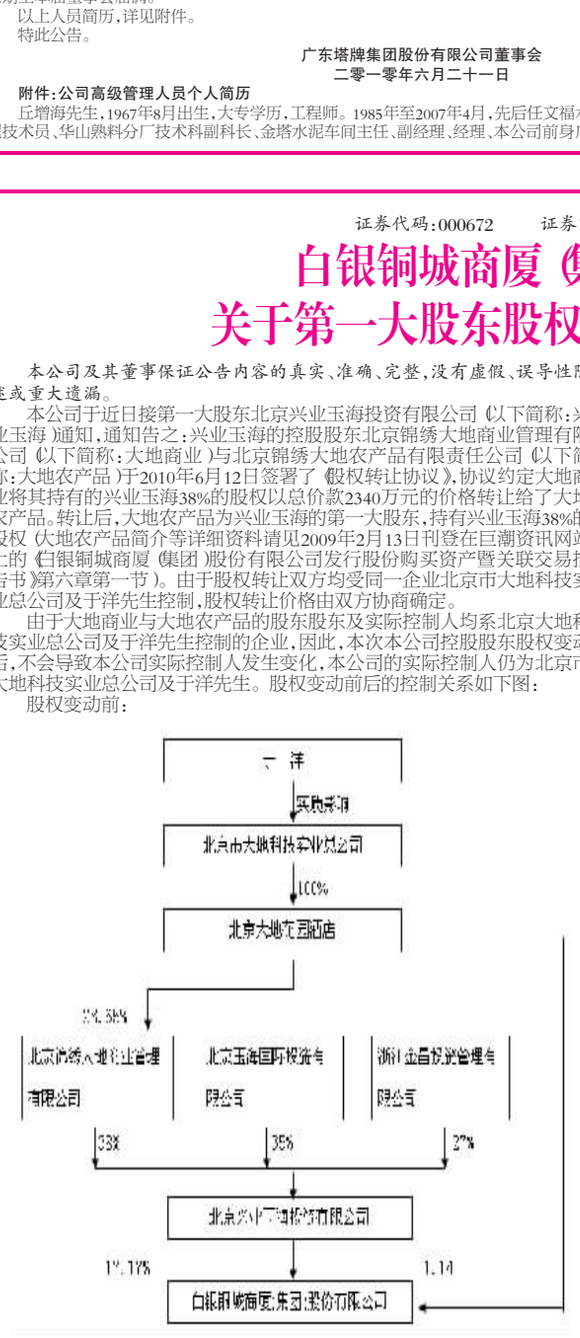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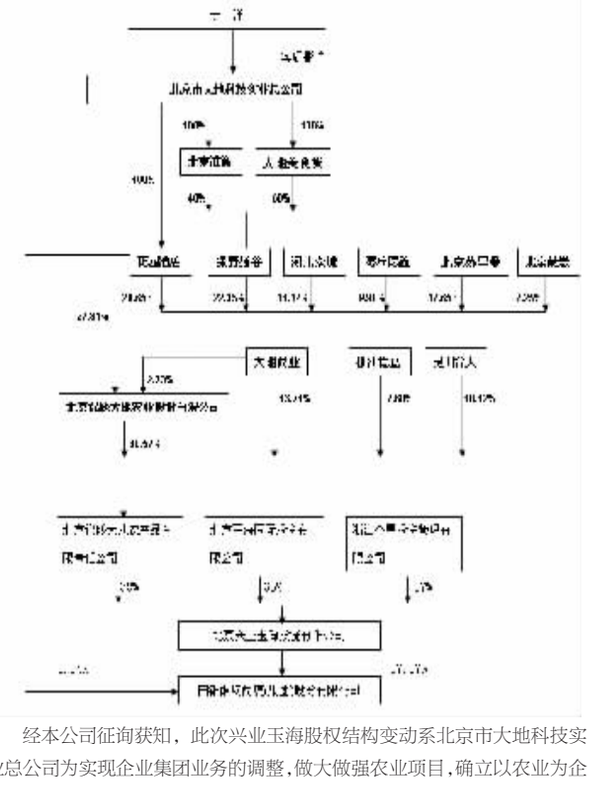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近日接第一大股东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玉海》通知,通知告之:兴业玉海的控股股东北京锦绣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商业》与北京锦绣大地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农产品》于2010年6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地商业将其持有的兴业玉海38%的股权以总价款2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大地农产品。转让后,大地农产品为兴业玉海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兴业玉海38%的股权(大地农产品简介等详细资料请见2009年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章第一节)。由于股权转让双方均受同一企业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及于洋先生控制,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大地商业与大地农产品的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系北京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及于洋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及于洋先生。股权变动前后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经本公司征询获知,此次兴业玉海股权结构变动系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为实现企业集团业务的调整,做大做强农业项目,确立以农业为企业集团的核心业务之目的。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ST秦岭 编号:临2010-03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13日以传真、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6月18日在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招待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王清海先生委托董事周子敬先生、董事于九洲先生和龚天林先生委托董事刘宗山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子敬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用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用公司矿山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在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同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公司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和龚天林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2010年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6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应当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内容包括:报送未公开信息的种类、报送依据、报送时间和周期以及是否继续报送等,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时,公司应当向接收方提供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格式见附件一),并要求接收方签署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二),保密承诺函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出具的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函等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一: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格式)

(单位名称)并 同志:

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阁下的(文件名称)及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阁下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敬请贵单位阁下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函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格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下列材料及保密提示函:

1. ;

2. ;

3. ;

.....

本单位(或本人)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与本单位或本人的关系	任职单位或部门	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	证券账户号码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0—00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在天津新桃园酒店2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张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2、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建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3、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张建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毛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毛铁先生简历:50岁,中共党员,大本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任天房发展华升公司、南门西项目部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天房发展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天房发展监事会监事。

5、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毛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1、5、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0—00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实业)。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海景实业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海景实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由于海景实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海景实业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826,967,078.80元的20.9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海景实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借款人民币3亿元,本公司为其提供1.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还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中环广场A座702

2.3 法定代表人:张建台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册资本:5亿元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咨询服务等

2.7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8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海景实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63亿元,负债总额14.18亿元,股东权益合计5.4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850.36万元。

截止2010年3月31日,被担保人海景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82亿元,负债总额15.47亿元,股东权益合计5.35亿元,1—3月份实现净利润-942.8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签署日起2年;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景实业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建设天津海河开发六大结点之一的天津湾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项目前景良好,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其提供1.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826,967,078.80元的20.9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凯泰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凯泰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由于凯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凯泰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826,967,078.80元的21.6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凯泰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2.2 注册地址:和平区常德道80号1009号

2.3 法定代表人:张建台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2.6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等

2.7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8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凯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25.24万元,负债总额2118.6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406.62万元,实现净利润282.07万元。

截止2010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凯泰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61.91万元,负债总额1440.5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421.41万元,实现净利润14.79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签署日起1年;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凯泰公司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专门从事公司自有开发项目的物资供应,公司章程规定不对外经营业务、投资及担保事项。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826,967,078.80元的21.6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7月7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10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张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提名毛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毛铁先生简历:50岁,中共党员,大本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任天房发展华升公司、南门西项目部经理,2008年2月至今天房发展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天房发展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以上3项议案内容刊登在201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请各位股东查阅。

七、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裁报纸或复印均有效。

附件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毛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独立董事:常修泽 漆腊水

王天举 张云集

张景泉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毛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毛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毛铁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不能出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经了解,毛铁先生的教育背景